**電話行銷**

**一、案例：**

某資訊公司業務員吳小姐利用工商電話簿或隨機以電話撥打在廣告公司上班的陳先生，推銷甲電子公司及乙生技公司等二家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聲稱未來極具有發展潛力，預計將陸續上市(櫃)交易，吳小姐告訴陳先生可以每股60元，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出售予陳先生，請其把握機會，並寄送二家公司之投資評估報告供其參考

二、**案例分析：**

1. 坊間常見有許多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資訊公司等，以未上市(櫃)公司獲利能力佳，產業前景看好，未來並計畫以股票上市(櫃)方式對外公開募集資金來拓展業務規模，如能事先購買這些公司股票，將來這些公司完成上市(櫃)後股價將倍數成長，而以電話行銷方式仲介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 目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召開說明會**

**一、案例：**

某投資公司印製未上市(櫃)丙科技公司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及「為何要投資IPO」等宣傳文件，由投資公司業務員張君向不特定人招攬銷售丙科技公司股票，王君則負責收取股款，並以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進行推銷丙科技公司，而以類似直銷售兜售方式，以每張6萬元之價格販售予張小姐

**二、案例分析：**

1. 經常有非法證券公司藉由召開說明會方式，向投資人發送未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計畫書」，且於計畫書中吹捧該未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及產業發展前景極佳等內容，吸引投資大眾並仲介投資人買進該未上市(櫃)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 目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媒體或網路**

一、**案例**：

某電台王姓主持人以主持養生節目機會，藉機推展投資理財觀念，招攬聽眾參加其所主持之養生講座，並於講座中宣傳未上市(櫃)的乙生技公司已研發多種治療癌症的新藥，目前皆在臨床試驗階段，未來試驗成功後，將使公司獲利暴增，且該公司已有上市(櫃)的打算，未來上市(櫃)後，股價必定上漲，遂於會場仲介聽眾買進乙生技公司股票。

1. **案例分析：**
2. 因網路及媒體發達，非法證券公司經常透過網路或媒體發表言論表示，投資大眾可透過該證券公司仲介買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告稱投資人如能先買進這些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將來上市(櫃)後，股價必然大漲並獲取高額利益，鼓吹不知情的投資大眾買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4. 目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知名人士以不實資訊仲介**

一、**案例**：

李博士為生技界知名人士，於102年初委由廖博士開設之公司代銷李博士旗下之未上市(櫃)甲生技公司股票，余博士向黃姓投資人告稱甲生技公司票股將於102年底上櫃，且依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產業地位，上櫃後股價將上漲一倍以上，熟料，黃姓投資人買進甲生技公司股票後，迄今仍無法上櫃，造成黃姓投資人損失。

1. **案例分析：**
2. 投資人往往信賴社會知名人聲譽，經由知名人士推銷仲介某些未上市(櫃)公司，獲利能力佳，未來如股票上市(櫃)後，股價必然大漲等不實訊息，投資人可能因此買進該知名人士仲介之未上市(櫃)股票，造成日後投資損失。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4. 目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國外非法網路交易平台對國人招攬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案例**：

國外某非法網路證券交易平台-甲乙證券，以其開戶簡便、提供中文服務及手續費低廉等訴求，吸引國內外投資人至該網路平台開戶及下單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透過某投資達人於部落格撰寫文章，強力推荐投資人至該網站平台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案例分析**：

(一)國外未經本會核准之證券商網路交易平台，透過該網站平台或國內部落客撰寫文章等方式，推荐國內投資人至其網路平台開戶及買賣美國、香港及大陸等地區掛牌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透過該網路平台交易，如發生交易糾紛時，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此外，鑒於國際跨境詐騙手法多元，為避免受騙，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三)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未經本會許可在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國外證券商網路交易平台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案例**：

投資人王小姐經常於網路上看到許多外國證券商之網站，介紹投資人於其網站開戶後，即可買賣全球各地之外國有價證券，故王小姐便透過網際網路自行至國外證券商架設之網路交易平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案例分析**：

(一)非經本會核准之外國證券商網路交易平台，如投資人透過該網站平台開戶及買賣美國、香港及大陸等地區掛牌之有價證券，如發生交易糾紛時，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故投資人欲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三)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未經本會許可在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國外詐騙匯款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案例：**

有不肖人士王君透過網路媒體，假冒為香港某證券集團之人員，遊說吳小姐及其友人等我國投資人從事香港股票投資或參與投資計劃，並提供虛假資料誘騙投資人匯撥款項至香港銀行帳戶。

**二、案例分析：**

(一)假冒國外合法證券商誘騙國人匯款至國外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鑒於國際跨境詐騙手法多元，為避免受騙，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三)前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未經本會許可在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